



刑法

刑罚执行制度



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制度

★减刑

★假释



一、减刑

01

减刑的概念

减刑是指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将其原判刑罚予以适当减轻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减刑 $\neq$ 减轻处罚

减刑 $\neq$ 改判

减刑是将犯罪分子的原判刑罚予以适当减轻，这里所说的“减轻”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把原判较重的刑种减轻为较轻的刑种，即刑种的减轻；二是把原判较长的刑期减轻为较短的刑期。



02

减刑的条件

对象 条件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实质 条件

弹性减刑

犯罪分子只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就可以适用减刑。犯罪分子在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前提下，或有悔改表现，或有立功表现，具备其中表现之一的，人民法院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适用减刑。

硬性减刑

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具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就应当适用减刑：（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2）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3）有发明创造 或者有重大技术革新的；（4）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5）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6）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限度 条件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 3 年；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限制 减刑的死缓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 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 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 0 年。



一、减刑

02

减刑的条件

按照《刑法》第79条的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



一、减刑

03

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1. 原判刑罚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以后的刑期应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已经执行过的刑期（包括判决宣告前先行羁押的时间在内），应当计算在减刑后的刑期之内。
2. 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减刑后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减刑以前已经执行过的刑期不计算在减刑后的刑期之内。



二、假释

01

假释概念

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了一定时间的刑罚之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司法机关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假释 **≠** 刑满释放

假释 **≠** 监外执行

假释 **≠** 减刑

假释 **≠** 缓刑

（1）假释是在犯罪分子服刑的过程中根据犯罪分子的表现由人民法院裁定的，缓刑是在对犯罪分子作出判决的同时宣告的；（2）假释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剩余刑期，缓刑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全部原判刑期；（3）超过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缓刑，但是可以适用假释；（4）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不能适用假释，但是可以适用缓刑。



01

假释的条件

对象条

象只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限制条件，即《刑法》第81条规定的“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刑期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

特殊情况，即《刑法》第81条规定的“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实质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必须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社区条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二、假释

03

假释的考验期

《刑法》第83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3）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4）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按照《刑法》第82条的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表现的，裁定予以假释。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二、假释

04

对假释犯的监督和处理

《刑法》第85条规定，“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根据假释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的不同表现，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理：

1. 如果假释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无论所犯的新罪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是重罪还是轻罪，都要撤销假释，对新罪作出判决，将新罪所判处的刑罚与前罪没有执行完的刑罚，按照《刑法》第71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如果发现假释犯在原判决前还有没被判处的罪，而且没被判处的罪没有超过追诉时效，也应当撤销假释，对没有判处的罪作出判决，将未判之罪所判处的刑罚与前罪判处的刑罚，按照《刑法》第70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3.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
4.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遵守关于假释的各项规定，没有以上所说的三种情况，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应当公开予以宣告。



问题与思考

1. 我国刑法中的减刑制度包含哪些内容?
2. 我国刑法中的假释制度包含哪些内容?
3. 李某1994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由于在监狱服刑改造表现突出，于2001年被依法假释，2003年李某又实施一起抢劫行为，该抢劫罪应判处有期徒刑8年。
问：对李某应如何处罚?
4. 服刑人并没有“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但具有立功表现。
问：能否适用减刑？理由是什么？